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志願服務隊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設置目的與依據

為發揚本系學生志願服務之美德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學生力量投入社會服務，以彰顯本系服務社會之績效，並增進本系學生學以致用之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志願服務隊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招募對象、人數與條件

本系大二及大三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為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以 30 人為原則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前項申請者須符合左列條件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三、未曾有記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
參、志工招募

- 一、本系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公告次一學年度之志工招募訊息。
- 二、申請者之審核由本系擔任指導老師之人員為之。
- 三、志工招募結果，得經系務會議備查

肆、志工訓練

- 一、符合志工申請條件者，應經左列教育訓練：
 - (一)基礎訓練。
 - (二)特殊訓練。
 - (三)服務專長訓練。
- 二、前項第一款基礎訓練課程及第二款特殊訓練課程，依內政部規定訂定之(如附件二)；第三款服務專長訓練之課程，由指導老師依服務之個別需求訂定之。
- 三、志工教育訓練之經費，募集社會資源因應之。
- 四、第一項第一款基礎訓練課程及第二款特殊訓練課程，得併同本校志工基礎訓練為之。
- 五、未完成第一項教育訓練者，不得安排志願服務。

伍、志工管理

- 一、經依第肆條參加志工教育訓練合格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。
- 二、前項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應依左列各款辦理：
 - (一)志願服務證(格式如附件三)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 - (二)服務紀錄冊(格式如附件四)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。
 - (三)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 - (四)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
 - (五)志願服務證或紀錄冊有損壞、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 - (六)紀錄冊之登錄，由指導老師會同被服務單位辦理，並應注意左列各目情事：
 1.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
2.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 3. 加蓋登錄人姓名並簽章。
- (七)本系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收回服務證及紀錄冊，並註銷之。
- (八)本系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，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。
- (九)本系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。

陸、志工服務項目

- 一、本系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類。
- 二、校內志工服務包括左列各項：
 - (一)系環境服務。
 - (二)技術服務。
 - (三)系活動服務。
 - (四)校園公共服務。
- 三、校外志工服務包括左列各項：
 - (一)報稅服務。
 - (二)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。
 - (三)推動中、小學財務金融知識培力服務。
 - (四)弱勢族群及其中、小學子女培力服務。
 - (五)其他符合「志願服務法」及本校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規定之社會服務。

柒、志工服務安排

- 一、校內志工服務由本系會同指導老師安排之。
- 二、校外志工服務由指導老師洽商各機關、機構、中、小學、中小企業、弱勢族群家庭安排之。
- 三、被服務者主動洽請安排。

捌、志工輔導

- 一、指導老師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進行服務。
- 二、被服務對象為機關、機構、中、小學、中小企業者，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提供志工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- 三、志工依被服務對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被服務對象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志工個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志工進行校外服務時，必要時得由被服務對象補助交通、誤餐費用。但被服務對象為弱勢族群家庭時，不在此限。

玖、志工獎勵

- 一、完成志工教育訓練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之優良志工，得依左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 - (一)志願服務滿 50 小時以上者，給予獎狀獎勵
 - (二)志願服務滿 100 小時以上者，給予抵免畢業應具之金融證照一紙；但以抵免一紙為限。
 - (三)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等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由本系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五)。
 - (四)符合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者，依其規定辦理獎勵(如附件六)。
 - (五)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者，依其規定辦理獎勵(附件七)。

二、志願服務績效優良之志工，得推薦給機關、機構、相關企業者。

三、第一項第二款之獎勵案，應經系務會議備查

拾、附註

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等辦理之。

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志工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一吋照片三張 (照片背後請寫上 系級及姓名)
科系 班級		學號		
身份證字 號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聯絡 電話		Email		
永久 地址				
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		獎懲紀錄		

志工基礎/特殊教育訓練課程

以結合志工新秀、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；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，訓練期滿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「志工基礎訓練」課程內容包括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志願服務的內涵 | 二小時 |
| 二、志願服務倫理 | 二小時 |
| 三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
快樂志工就是我 | |
|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| 二小時 |
| 四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二小時 |
| 五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二小時 |
| 六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| 二小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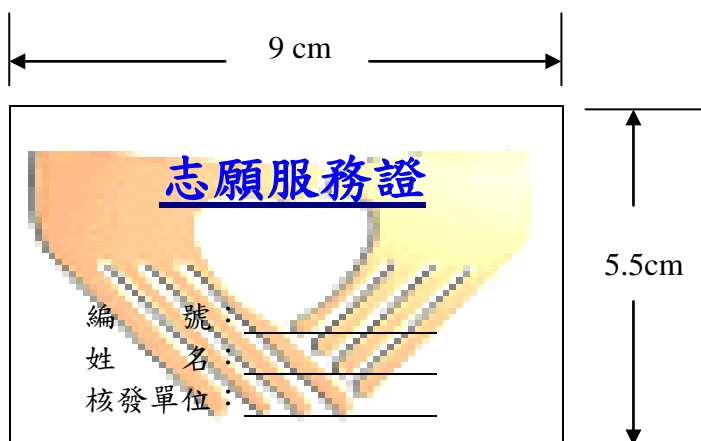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計十二小時

「志工特殊訓練」課程內容包括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| 二小時 |
| 二、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| 二小時 |
| 三、志工服務與人際關係
(含：溝通藝術、團康活動) | 二小時 |
| 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| 二小時 |
| 五、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| 二小時 |
| 六、綜合討論－集思廣益論方法 | 二小時 |

以上共計十二小時

志願服務證格式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證僅供服務識別志工身分使用，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二、本證不得塗改、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使用結束後，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，繳還時發證單位即應註銷。

志願服務紀錄冊格式

封面

14 公分

9 公分

志願服務紀錄冊

姓 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編 號：

發給單位：

封背

紀錄冊之登錄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應

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- 二、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- 三、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內頁(第一部份 服務情形)

服 務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服務運用單位	登錄人	簽章

附件四-二

內頁(第二部份 訓練情形)

訓練表	訓練課程	訓練時數	訓練日期	訓練單位蓋章

(第三部份 表揚獎勵情形)

表揚獎勵	表揚單位	獎別	受獎日期	具體事蹟	認證章

附件四-三(第四部份 其他)

其他 登 錄 事 項	

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
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	
目的	內容	
志工基本資料	姓名：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：	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時間： 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 三、服務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	
志工運用單位	一、名稱： 二、評語：	負責人：（簽章） 志工督導：（簽章） 承辦人：（簽章）
發證單位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件六

名稱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內政部於民國90年12月06日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志工，係指志願參與教育業務服務者。
本辦法所稱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係指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，係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等工作。
- 第 3 條 志工及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：
一 志工：於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二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本部評鑑成績優良者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：
一 志工：
（一）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。
（二）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六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。
（三）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，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。
（四）楷模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或符合第（一）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，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，頒給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。
二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獎座及獎狀。
- 第 5 條 志工或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，由推薦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。其推薦程序如下。
一 志工：由志工所屬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
二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。
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三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。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- 第 6 條 依前項規定推薦之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，由本部先行初審，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複審後，擇優獎勵之。
前項審查，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以彰顯榮譽、表揚典範為主，於每年以公開方式舉辦之，

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，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-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，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時，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。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參加教師甄選時，各該學校得於甄選簡章規定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。
- 第 9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團體及志工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七

- 名稱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內政部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公發布）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- 第 3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一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二 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三 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第 7 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	申請日期：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	基本資料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重要事蹟	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		負責人核章	
審查機關意見		首長核章	

附表二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申請 次 數	服 務 時 數	姓 名	姓 別	出生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 所地址	電 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 查 機 關

附表三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申請日期：	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	基本資料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重要事蹟	1. 服務時數： 2.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		負責人	
		核 章	

附表四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審查合格名冊

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所)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

